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21 执 44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县坂房沟集镇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，该合作社理事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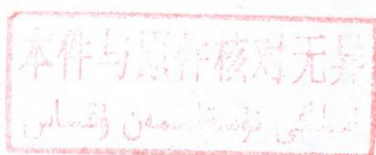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哈山·热玛赞，该合作社资产部科员。

被执行人：张国亭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惜春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24976号公证书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国亭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北路8号郎润园小区4栋2层2-2号房屋（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457783号，建筑面积791.79平方米）。



审判长 买彦军
审判员 高福宏
审判员 李雨军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
书记员 叶力江

